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85221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泰山金

申请人 山东黄金集团（深圳）黄金珠宝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贝丽北路99号水贝国际珠宝中心
3101(3905)

代理机构 深圳锴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制艺术品；链（首饰）；手镯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贵金属制徽章；宠物用首饰